

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 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段

招 标 文 件

HLZB-2021037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14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1
第五章	项目需求.....	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LZB-2021037

三、项目预算金额：8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1	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一标段	400000	400000
2	2	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二标段	400000	4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项目概况：40 个公路工程项目概算或预算审查咨询服务。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采购内容包括：

标段号	审查项目 个数	项目类型	服务内容	预计审查金额	服务期
ZJ-1	20 个	公路工程	概算或预算	1200 亿左右	200 日历天左右
ZJ-2	20 个	公路工程	概算或预算	1200 亿左右	200 日历天左右

说明：本表仅用于介绍本次招标基本情况，使投标人对本工程项目有一个大致了解，除审查项目个数外，其他不作为审查工作量的依据（每个概算、预算均作为一个单独审查项目计算）。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服务期：200 日历天左右。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 2 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为了保证造价咨询的公正、合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用回避制度，已参与 2019—2021 年河南省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甲级咨询资质。

4、技术负责人条件：必须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提供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如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服务期间需要常驻由业主提供的办公地点。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人可以购买两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两个标段同为第一名的，选 ZJ-1 标，两个标段的技术负责人和投入的造价人员可以相同。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报名

报名时间：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2、报名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请各潜在投标人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和“六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所有的相关资料按照顺序，以加盖公章扫描件的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1712720552@qq.com）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招标文件的获取

网上获取：凡递交电子报名资料的单位，在核实过其报名资料满足报名条件后，实时向其递交报名资料的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因投标单位随意更换邮箱，导致无法收到招标文件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4、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标段，通过指定邮箱发送招标文件费的缴纳方法，售后不退。

5、本项目招标文件网上购买，不接受现场购买。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楼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0 室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楼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0 室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十二、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371-8716585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2、采购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371-56816689、15517528298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楼

3、监督部门： 0371-87165892

发布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联系人：薛老师 电 话：0371-8716585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电 话：0371-56816689、15517528298 联系地址：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楼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咨询服务项目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招标内容	详见本项目项目需求
服务期	200 日历天左右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为了保证造价咨询的公正、合理，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用回避制度，已参与 2019—2021 年河南省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企业不能参与本项目投标。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企业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无需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和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甲级咨询资质。 4、技术负责人条件：必须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需提供本单位劳动合同，提供 2020 年 6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且以书面形式承诺，如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服务期间需要常驻由业主提供的办公地点。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承诺书。在招评标期间，招标人保留查询及考察的权利，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投标资格。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6 日前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6 日前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投标人确认收到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分包	不允许
偏离	不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须提供的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壹份。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装订要求：不分册装订；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在书脊上注明：项目名称和供应商名称。

签字及盖章要求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手写签字”，用“签字章”代替无效。
招标文件封装	封套上写明： （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楼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0 室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1 年 2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航海东路第六大街商鼎创业大厦 B 座 5 楼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0 室
业绩时间	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监督机构	监督部门：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371-87165892 邮政编码：450016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支持监狱企业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果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内。 3、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果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优先选择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招标文件费：500 元/份。 2、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一标段为 40 万元，二标段为 40 万元，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3、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以及采购代理合同的相关规定，每个标段定额收取壹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4、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总 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并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及需要制定本办法。

1.2. 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1.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任何人不得更改招标文件。

1.4. 开评标时，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规定。

1.5.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招标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项目范围：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补充文件（如果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标准和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当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补充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4、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6、主要拟派人员一览表；
- 7、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8、项目技术方案；
- 9、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0、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要）；
- 11、其他。

4.3.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合同条款”、“第五章 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投标函附录》的要求报出投标报价。

本次投标报价应包括相关的人员劳务费、差旅费、技术咨询费、资料费、印刷费、公司管理费、利润、税费、出版费、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因素，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6.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盖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制作、签字、盖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①未购买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②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4.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除投标人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4.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这些修改、补充部分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

4.9. 投标的截止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所有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5、评标机构

5.1. 评标机构组织形式为评标委员会。

5.2.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5.3. 参加评标的专家在评标前从相关部门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开标

6.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7. 评标、定标

7.1. 评标会议

评标会议的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7.2. 评标内容的保密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涉及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定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以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确定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采购人依次确定其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8、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2.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后生效。

如果中标人未能遵守本款第 8.1 条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应当给予赔偿。

9. 纪律与监督

监督部门：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电话：0371-87165892

邮政编码：450016

10. 其它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办法

1、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2)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和说明，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属于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错误的修正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如果小写金额与大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时，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人员、业绩得分的顺序由高到底进行比较排序。

资格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件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件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件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条件
注：以上资格评审内容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		

符合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预算价	投标人投标价未超出采购预算价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 15 分 (2) 商务部分: 45 分 (3) 技术部分: 40 分
2.2.2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2.2 (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45 分)	企业实力 (5 分)	(1) 具有 ISO9001 (或以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在有效期内得 2 分。 (2) 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为 AAA 级并在有效期内得 3 分。
		投标人业绩 (20 分)	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以来承担过公路建设项目 (不低于 1 亿元) 的造价文件编制、或审核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在 1-5 亿元 (含 5 亿) 的业绩, 得 1 分, 最多得 5 分; 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在 5—10 亿元 (含 10 亿) 的业绩, 得 3 分, 最多得 15 分; 每提供一份合同金额在 10 亿元以上业绩, 得 5 分, 最多得 20 分。 以上各费用区间合同业绩的合计得分不得超过 20 分, 超过 20 分的按 20 分计。

		主要投入人员（20 分）	（1）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应为非交通运输专业，含 2018 年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4 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主要投入人员：投入到每个概预算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不含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 2018 年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中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得 5 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4 分；在基本投入人员（5 人）之外，每增加一名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书（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 2018 年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得 1.5 分，最多得 6 分。
注：1、投标人提供业绩和业绩证明材料（含与业绩相对应的合同和发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材料中应能反映出项目总投资。业绩认定中项目名称不得重复，有重复项目名称的只计算一项符合要求的业绩。 2、人员职称证、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40 分)	技术方案的范围、深度（5 分） 组织机构职责范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5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程序（10 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10 分） 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建议（10 分）	根据对所列各项的阐述进行评价，分三档计分，优（计满分的 100%-80%）、良（计满分的 80%-70%）、合格（计满分的 70%-60%）。缺项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参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相关内容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条件：必须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职称资格。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参与并负责每一个概预算造价文件的审查工作。

2、投入到每个概预算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不得少于 4 人（不含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甲级）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含 2018 年以前取得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其中具有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证（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专业人数不得少于 2 人。在招标人需要时，须同时提供不少于 8 名（不含技术负责人）符合资格要求的造价人员。

二、工作内容

1、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对概预算文件进行审查。

2、熟悉了解服务项目的设计方案，就造价文件完整性、编制说明完善性、定额套用合理性、人材机单价及费率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查。

3、核对概算或预算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是否一致，对异常工程量提出疑问。

4、本阶段概算或预算与上阶段批复费用对比中，对于数量、费用变化较大的应分析并说明原因。

5、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设计单位修改后的造价文件进行复审核对。

三、成果要求

1、项目审查结束后应出具咨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审查依据、审查意见、审查过程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审查费用对比情况等。

2、咨询报告应由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资格章及咨询单位章。服务项目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视为完成该项目咨询工作。

3、项目咨询任务全部完成后，应提交咨询项目审查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咨询项目审核情况对比汇总表（项目名称、里程、审查金额、审查后调整金额、增减金额等内容）、对咨询审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提出对造价审查出有针对性的意见或建议。

四、其他要求

- 1、参与审查人员应对设计图纸、数据文件及概预算编制内容保密，严禁泄露与项目审查相关的一切内容。
- 2、服务期间技术负责人及参与审查人员应在提供地点办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1 年度公路工程概算预算造价审查咨询服务二标段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承诺函
- 4、资格证明文件
- 5、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 6、主要编制人员一览表
- 7、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 8、项目技术方案
- 9、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 10、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要）
- 11、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省交通工程定额站：

1、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_____，（小写）_____。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4、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6、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8、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招标相关的所有信息。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报价 (元)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技术负责人	姓名		造价工程师证书 编号		职称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充分了解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愿意遵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参与本项目，并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4、我方承诺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本项目预算金额10%的处罚，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复印件

(2) 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

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3) 技术负责人相关资料

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代表（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公司针对（项目名称）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公司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近期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税款所属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任意 3 个月的缴纳的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录的书面声明。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前 3 年内（2018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信用服务”-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路径: 首页-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输入企业名称-查找

(8)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实力及业绩

（一）投标人实力

1、企业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此处附复印件）

2、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此处附复印件）

（二）企业近年完成的业绩情况表（格式自定）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六、主要拟派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编制 经验年限
		技术负责人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资质			证书编号			
本工程拟出任职务		工作年限		专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 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工程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①拟投入所有人员均须填写本表。

②表后附职称证、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

七、服务承诺及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八、项目技术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技术方案的范围、深度；
- 2、组织机构职责范围、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 3、工作进度计划及工作程序；
- 4、工作质量保证措施；
- 5、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相应对策和建议；
- 6、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因素。

九、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不适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节能产品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报价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报价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第至页。			

填表要求：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则不予认可。

十、政府采购政策（如需要）

10.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需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政策（如需要）

提供列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设备，在此提供产品在最近一期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

10.3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如需要）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在此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如需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

- 1、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资料